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天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686.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1,987.85 万元、尚需支付的保荐费 40.00 万元（保荐费合计 150.00 万元，已支付 1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58.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7.66 万元及前述已支付保荐费 11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99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60.38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4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3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8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257.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6.0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227.12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6.5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174.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574.5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余额9,600.00万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铁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新增可转债项目，在银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88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666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93999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666666	14,379,82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66663	6,075.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26712	17,863,709.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 县支行	364977680898	13,496,293.57	
合 计		45,745,902.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10,786,152.31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8,000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4.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查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天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天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意见如下：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天铁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天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相关资料，认为：天铁股份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铁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90.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25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 目	否	22,607.00	22,607.00		23,189.03	102.57	2019 年 6 月	10,458.25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96.00	2,996.00		2,075.29	69.27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46.22	7,987.49		7,993.6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949.22	33,590.49		33,257.9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33,949.22	33,590.49		33,25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手续多，且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64.34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5 号）验证，并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金额（含利息）10,786,152.31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35.2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22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23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074.73	12,074.73		4,865.42	4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94.93	8,494.93		2,167.73	25.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30.34	8,230.34		1,958.79	2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235.20	10,235.20		10,235.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35.20	39,035.20		19,227.12	—				
募资资金投向										
无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035.20	39,035.20		19,22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4.8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